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8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王盈之

被告 王沛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2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
03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06 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
07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
08 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
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宜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沈玟君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6 第一審裁判費 3,580元

27 合 計 3,580元